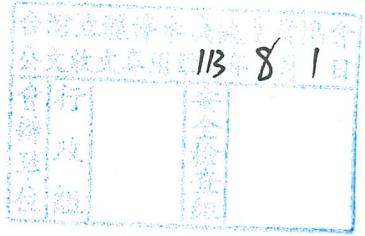


6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489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1號3樓之2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7GNREC)

裝

訂

線

主旨：關於本部113年7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5號函檢送113年6月19日「研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定期委託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7月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355號函續辦。
- 二、旨揭會議紀錄伍、結論案由一部分內容修正如下（如附件1）：

(一)二、修正為「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屬整組換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有涉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構造分類（設備型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



裝

訂

線

(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修正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構造分類（設備型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但有涉及設計載重設計速度及驅動方式任一項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如未涉及上開兩項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流程圖更新如附件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師公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 刘世芳

研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定期委託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國土管理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蘇廉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一、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一、為維護使用安全與因應實務需求，鼓勵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對於涉及安全項目，應以竣工檢查程序予以把關，並以主管機關行政上可操作與簡政便民等原則進行考量。

二、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屬整組換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有涉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構造分類（設備型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需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

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構造分類（設備型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但有涉及設計載重、設計速度及驅動方式任一項之變更，無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如未涉上開兩項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 (二)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向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 (三)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安全。

四、有關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案由二、建築物已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未屆滿前，起造人（管理人）應於何時開始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

- 一、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二、考量建築物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尚須向事業單位申請接水接電，並完成其餘相關工程後，始有使用者進入使用之情況，且尚待起造人或管理權人委託專業廠商執行保養事宜。據此，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首次申請安全檢查時，起造人或管理權人如經檢附該設備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委託書與使用執照及竣工檢查檢查使用許可證等資料影本，向各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開放安全檢查授權碼取碼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委託書生效日未逾竣工許可證使用期限且自委託書生效日起專業廠商均有按月上傳保養紀錄後，即予以開放取碼辦理安全檢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00分)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流程圖

製圖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29 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159號函修正

